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5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玲珑天地 B 座 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因公司原董事长已申请辞去相关职务，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夏连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国投中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国投中鲁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国投中鲁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54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院，标的资产）100%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结合公司重组融合安排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收到王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总经理职务，陈昊先生辞去首席营销官职务，张瑞莲女士、蔡会欣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殷实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刘玉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9 次、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非独立董事夏连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非独立董事翟传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席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周永刚先生、杨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谭军先生、王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将变更为夏连鲲先生。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 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 年 9 月 22 日	2028年 4 月 17 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陈 昊	首席营销官	2026 年 9 月 22 日	2028年 4 月 17 日	工作调整	是	国投中鲁果汁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张瑞莲	副总经理	2026 年 9 月 22 日	2028年 4 月 17 日	工作调整	是	国投中鲁果汁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殷 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6 年 9 月 22 日	2028年 4 月 17 日	工作调整	是	国投中鲁果汁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刘 玉	财务总监	2026 年 9 月 22 日	2028年 4 月 17 日	工作调整	是	国投中鲁果汁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蔡会欣	副总经理	2026 年 9 月 22 日	2028年 4 月 17 日	工作调整	是	国投中鲁果汁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王炜先生、陈昊先生、张瑞莲女士、殷实女士、刘玉先生、蔡会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交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上述人员将在承诺有效期内继续履行其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推动战略落地、深化改革创新、加快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其中，王炜先生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及经营管理水平提升，有效助力公司稳健运营与高质量发展；陈昊先生在公司境外业务风险防控等方面，张瑞莲女士在积极开拓市场、深化市场布局等方面，殷实女士在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推动重大资本运作落地等方面，刘玉先生在财务管理、资金运作等方面，蔡会欣先生在生产运营、提质增效等方面，均在各自分管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选举董事长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夏连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夏连鲲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空缺，为保障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夏连鲲（主任委员 / 召集人）、贺军、胡博文；

审计委员会：李玲（主任委员 / 召集人）、倪元颖、胡博文；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斌（主任委员 / 召集人）、倪元颖、翟传明。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翟传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席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周永刚先生、杨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谭军先生、王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席京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席京先生具备 5 年以上财务方面工作经验，3 年以上法律合规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席京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席京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席京先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与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职责能够明确区分，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七、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通过对席京先生任职资格的审查，认为席京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聘任席京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郭清熹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姚铁龙先生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席京先生参加了 2026 年第 5 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简历

夏连鲲，1977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土建所副所长、所长、结构所所长、规划发展部部长、半导体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夏连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翟传明，1970 年 8 月出生，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装修工程检测室主任；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主任；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翟传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席京，1981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国投融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挂职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公司两河口管理局局长助理、副局长。

截至目前，席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周永刚，1971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十院电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历任机械工业部第六设计研究院第四设计研究所副所长、第三工程所副所长；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党委委员；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河南分院院长；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永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杨光明，1972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总工程师）；国投融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投（雄安）先进电子制造产业创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历任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咨询部副部长、工艺所副所长、工艺所所长、培训中心主任、总工艺师（兼）。

截至目前，杨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张松，1972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历任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官地建设管理局总会计师；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派英国红石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投鼎石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外项目派驻高管财务总监；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张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谭军，1979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部分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历任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结构评估与检测鉴定一所所长；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检测事业部总经理及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谭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王炜，197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经营管理部安全生产处业务经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国投集团经营管理部调度处副处长、运行监督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副总裁；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风控法律部、运营管理部副总监、总监，副总经理、高级顾问；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郭清熹，1979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法规风控中心总监；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北京世纪源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子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等部分子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历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法律事务部部长、法规风控中心（审计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郭清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53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玲珑天地 B 座 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连鲲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国投中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国投中鲁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国投中鲁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董事会对各聘任人员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均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国投中鲁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55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投中鲁）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世达壹号）、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院、标的资产）100%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7 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电子院 100%股份。

（二）关于解除委托管理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与其旗下控股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国投集团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不再委托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管理。

新世达壹号与国投集团曾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新世达壹号所持电子院 14.08%股份表决权以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国投中鲁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国投集团行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集团及新世达壹号已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主要事项

1、公司尚需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尚待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及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6、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电子院 100%股份，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本次重组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交付标的资产的法律义务；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重大事项，在相关各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59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延续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上述注册证为原有产品的延续注册，有效期限由原 2027 年 7 月 11 日到期延续至 2032 年 7 月 10 日到期。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注册人名称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生产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B 栋 1 楼 B 区、2 楼 A 区、3 楼(委托生产)
产品名称	透析液过滤器
型号、规格	TWT-EF210
结构及组成	本产品由保护帽、端盖、密封圈、PP 环、封口胶、中空纤维膜、壳体组成。
适用范围	利用中空纤维膜的过滤作用，配套血液透析装置使用，清除透析液中的细菌、内毒素与不溶性微粒。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 20223100876
管理类别	Ⅲ类
注册证有效期	2027年 7 月 11 日至 2032 年 7 月 10 日

一、医疗器械延续注册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的延续，有助于全资子公司保持血液净化耗材领域相关产品的品类覆盖和注册资质，能够保证原有产品的持续销售，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断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医疗器械延续注册涉及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相关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58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9	2026/9/30	2026/9/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9 月 14 日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7，440，87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488，174.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9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归属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3-67460800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本”）。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华资本增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事项完成后，南华资本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75，000 万元，公司持有南华资本股权比例仍为 100.00%。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南华资本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南华资本以现金方式增资 15，000 万元。增资后，南华资本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75，000 万元，公司持有南华资本股权比例仍为 100.0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南华资本，目前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主要从事风险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 / 组织全称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069216416W
法定代表人	贾晓龙
成立日期	2013/05/2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6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控股股东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浆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饲料原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711.56	210，193.60
负债总额	240，986.57	147，613.85
所有者权益总额	59，724.99	62，579.75
资产负债率	80.14%	70.23%
科目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7.34	3，237.67
净利润	-2，876.00	123.29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000	100	75，000	100
合计		60，000	-	75，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南华资本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南华资本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南华资本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南华资本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等多方面影响，本次增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南华资本将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加强风险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A 座房天下大厦 3 层董办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62，7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3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莫天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49，918	99.6008	89，301	0.3159	23，500	0.08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9，650	76.6191	89，301	18.5098	23，500	4.87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潇、赵展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三）至 09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ar191@foxmai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相关事项，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10:00-11: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福安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滕明尚

董事会秘书：信衍彪

独立董事：王鲁琦

证券事务代表：董月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三）至 09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ar191@foxmai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月源

电　话：0472-6957548

邮　箱：sar191@foxmai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